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債　務　人　羅翊伃

代　理　人　陳雅萍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　理　人　陳意婷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鄭伊舒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怡君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理由五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參其民國(下同)101年1月4日將原「公允」修正為「盡力清償」之修正理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除須考量債務人已否盡力清償外，並及其負債之原因、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實務上法院常因債務人有不當負債或消費之情形，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逕行認可更生方案。為使此等債務人仍有更生復甦之機會，明定如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盡力清償者，例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可處分所得總額；無清算價值，以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額，均已用於清償情形，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

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清償數額及擔保是否確實，而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亦宜逕行認可之，爰修正第一項。」，亦徵法院就更生方案之認可非以債務人清償債務之比例，亦非以債務人過去之消費習慣，或未來之清償可能性或能力為依據，而應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法院依職權認可之時點，判斷是否已盡力清償且無其他消極事由為標準。再者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再依107年12月4日修正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64條之2均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有配偶者，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第1115條第3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均應依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債務人及其配偶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債務人及其配偶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至於債務人之配偶除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或經其同意共同負擔債務（消債條例第58條第1項）外，法院不得要求以其收入為債務人清償債務，附此敘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00年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狀況包括薪資、加班費、獎金等約為新臺幣(下同)23,000元，有第三人冠品檳榔所出具民國(下同)108年1月~6月之薪資證明單影本在卷可查，故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有固定收入，足以信為真正。再依債務人於109年6月22日所提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共計72期，則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應為1,656,000元(計算式：23,000×72=1,656,000)；而債務人亦無其他可供清算之財產，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明細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合先敘明。

三、再查，依上開規定所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標準計算，債務人既住居於基隆市中正區，則必要生活費應為14,866元(計算式：12,388×1.2=14,866)，而依本院108年6月24日108消債更字第3號民事裁定之認定，債務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扶養其未成年子女，及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扶養其母；其中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應負擔之扶養費依旨揭規定之標準計算並與其前配偶平均分擔後，應為7,433元(計算式：12,388×1.2=14,866、14,866÷2=7,433)；另扶養其母部分，應負擔之扶養費依旨揭規定之標準計算並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後，則應為3,717元(計算式：12,388×1.2=14,866、14,866÷4=3,717)，是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6,016元(計算式：14,866+7,433+3,717=26,016)，則依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履行期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應為1,873,152元(計算式：26,016×72=1,873,152)；綜上，因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自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之規定認定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更生方案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負數(計算式：1,656,000－1,873,152=-217,152)，從而，債務人只需每月有所清償，依旨揭規定法院即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先予敘明。

四、末查，債務人於109年6月2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9年6月5日通知全體債權人就上開更生方案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未達法定書面可決之門檻，有各債權人書面函覆在卷可

查；惟，債務人上開更生方案係以每月為一期共計72期，每月清償2,000元，則72期總計清償144,000元，是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總額，已逾上開說明三所示之法定數額，則依旨揭規定，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從而，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復查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或第64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認可之事由存在，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之限制：⑴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⑵禁止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⑶不得搭乘計程車。⑷不得購買不動產。⑸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意，併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